

债券代码：149033

债券简称：20 中证 0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 中证 01”）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3 年 2 月 9 日

3、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 13,940,000.00 张，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60,000.00 张。鉴于本期债券目前存续规模较小，经公司与存续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20 中证 01
- 4、债券代码：149033.SZ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53%，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其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中证 01”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13,94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394,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60,000.00 张。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60,000.00 张。

2、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3、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共计 20 天。

4、兑付比例：100%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票面利率为 3.53%，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的票面利率为 3.20%。

6、每十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计算公式：计息天数 ÷ 365 天 × 票面利率 × 债券面值（即 20 天 ÷ 365 天 × 3.20% × 1,000 元 = 1.753425 人民币元）。

7、每十张债券提前还本付息金额：人民币 1,001.753425 元（含税）。

8、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十张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1.40274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000 元，利息人民币 1.402740 元。

9、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十张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1.753425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000 元，利息人民币 1.753425 元。

##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9 日

2、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2023年2月10日

####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中证01”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

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联系人：姜静

联系电话：0755-84362811

传真：0755-83653315

**2、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传真：010-6554632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